

按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、遷徙之自由，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、遷徙、旅行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。但於符合民法第23條規定，且有法律規定時，並非不得限制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43號、第 454號及第 558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查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 3項、第25條第 2項、第 3項等有關限制人民住居（含出境）自由權之規定，即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制定，與憲法第10條規定尚無牴觸。至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係依憲法第 8條有關人身自由之規定，就94年 7月28日修正施行前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2項有關拘提、管收之事由等所為解釋，並非針對憲法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權及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1項限制住居（含出境）之事由為之，此從94年 7月28日修正施行之行政執行法就有關限制住居之事由仍維持修正前第17條第 1項 6款之事由者即明。是異議人主張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1項第 5款規定為違憲，自94年 7月28日起失其效力，行政執行處前對於異議人限制出境之法律依據既經宣告違憲，尤應解除對異議人之限制出境處分云云，顯屬無據，其異議為無理由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.09.16. 94年度署聲議字第4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9月16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4年度署聲議字第 400號聲明異議決定書

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馬○○

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○○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滯納營業稅等，對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90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28596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中華民國（下同）93年 2月18日雄執申90年稅執特字第00028596號限制出境（海）函，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向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，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 實

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（下稱高雄處）前以異議人未按通知前往報告而以93年 2月18日雄執申90年稅執特字第00028596號函將異議人限制出境、出海（下稱系爭限制出境函）在案，惟異議人自84年起，僅為義務人○○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義務人公司）之掛名負責人，實際並未參與公司營運，且已於87年間除去掛名負責人之職務，對義務人公司財產狀況毫不知悉，況異議人已於93年11月 2日及93年11月24日二次偕同實際負責人薛○○前往報告義務人公司之財產狀況，確已盡據實報告之義務；即令異議人知悉該公司87年以前之財產狀況，迄今亦已發生變動，對於高雄處目前之行政執行，並無助益，本件異議人其後已前往據實報告，上開限制出境原因應已消滅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6條規定，高雄處應即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（下稱境管局、海巡署）解除限制出境及出海。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8號解釋意旨，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1項第 5款規定為違憲，自94年 7月28日起失其效力，是高雄處前對於異議人限制出境之法律依據，既經宣告違憲，高雄處尤應解除對異議人之限制出境處分云云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件移送機關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，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因義務人公司分別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，分別移送高雄處合併執行。高雄處以異議人為義務人公司之前負責人，有94年 7月28日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1項第 5款、第 6款之情形，以系爭限制出境函通知境管局、海巡署限制異議人出境（海），異議人曾於93年 5月18日、93年11月26日聲

明異議，並經本署以93年度署聲議字第 339號、第 703號決定書駁回其異議在案，異議人復於94年 8月25日（高雄處收文日）以前揭事實欄所載之事由聲明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12條規定：「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則公司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事項有其公信力。又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「第 1項各款情形，必要時，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，限制債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，但已提供擔保者，應解除其限制。」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另行政執行案件於限制義務人或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 2項各款所列之人出境時，亦須由其提供相當擔保後始得解除其出境（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35次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異議人自82年12月 2日起至87年 9月27日止擔任義務人公司董事長，其後始由蔣黃○○擔任董事長，此有義務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附於高雄處執行卷可稽。異議人雖於93年11月 2日及93年11月24日協同薛○○及陳○○律師到處報告義務人公司之財產狀況，惟異議人既自承79年至84年擔任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，84年後對外仍聲稱其為公司之負責人，而於87年 9月27日始辭去董事長職務，其對義務人公司持有之股份 2,400股，原為各董事、監察人中最多者，卻無償轉讓予蔣黃○○，事後蔣黃○○也未實際負責公司之業務，此亦有各該執行筆錄附於高雄處執行卷可憑，則異議人是否為規避法律責任而辭去董事長職務不無疑義。次查，本件應執行者既多為義務人公司滯納85年至87年間之稅款及罰鍰，異議人既於該期間為義務人公司之董事長，對義務人公司之財務狀況、經營情形、資金流向等事項，應知之詳稔，然異議人於93年11月 2日及93年11月24日到高雄處，亦僅泛稱84年後公司業務由薛○○負責，而薛○○雖自稱為義務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卻對公司財務狀況、資金流向等亦未能具體陳述，衡諸義務人公司其餘董事多在國外，若將異議人解除限制出境，亦有逃匿國外之虞，且異議人迄仍未能提供相當擔保等情，認仍有對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俾實現公法上之債權。故高雄處未准解除對其出境、出海之限制，並無不合，異議人仍執陳詞再三聲明異議，並無理由。

三、次按，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、遷徙之自由，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、遷徙、旅行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。但於符合合同法第23條規定，且有法律規定時，並非不得限制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43號、第 454號及第 558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查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 3項、第25條第 2項、第 3項等有關限制人民住居（含出境）自由權之規定，即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制定，與憲法第10條規定尚無牴觸。故高雄處依前開規定限制異議人出境及出海，核無違憲之處。至司法院釋字第 588號解釋係依憲法第 8條有關人身自由之規定，就94年 7月28日修正施行前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2項有關拘提、管收之事由等所為解釋，並非針對憲法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權及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1項限制住居（含出境）之事由為之，此從94年 7月28日修正施行之行政執行法就有關限制住居之事由仍維持修正前第17條第 1項 6款之事由者即明。是異議人主張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1項第 5款規定為違憲，自94年 7月28日起失其效力，高雄處前對於異議人限制出境之法律依據既經宣告違憲，尤應解除對異議人之限制出境處分云云，顯屬無據，其異議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條第 2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94年 9月16日

對本決定不得聲明不服

署長林○○

